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2號

原告 周劉玉桂

周瑋智

被告 劉家禾

明傳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盈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848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